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將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作法明文化，合理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並落實公司治理，參考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訂定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　適用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三條　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以「事前辨識、適當控制、持續改善」為原則，辨識可能影響營運及永續發展之風險，並採取因應措施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。

第四條　風險管理組織與權責

一、董事會：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核定本政策與程序，並監督風險管理之運作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：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款，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，督導風險管理之運作，每年至少一次審閱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。

三、永續發展委員會：統籌年度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措施之彙整，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單位；其下設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、供應鏈與產品四小組，依面向分工辨識評估風險，並由公司治理小組彙整。

四、各部門及子公司：負責所屬業務之風險辨識及控制。

五、稽核部：依年度稽核計畫獨立查核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　風險管理程序

一、風險辨識與評估：每年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四小組依面向分工，辨識營運、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，評估其衝擊影響。

二、風險回應：針對重大風險訂定因應措施。

三、監督與報告：風險辨識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，應彙整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；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，應即時向總經理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　報告頻率

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第七條　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本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、風險管理程序及年度運作情形。

第八條　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與程序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訂定。